

证券代码：837872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英磐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目前公司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公司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合计持有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 7,04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通过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以 3.52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2,000 万股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上述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控制权、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87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28 元，最终由各方协商确定。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及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结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收购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要求及各项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行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持有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王和投资”）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方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为公司的全体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25%的股份，同时，四人均为公司董事，其中，

陈英磐为公司董事长。朱小峰同时还兼任公司总经理。

鉴于上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目前公司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股份 2,000 万股的方式购买上述四人合计持有王和投资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7,040 万元，发行股票价格为 3.52 元/股。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就前述发行股份购买王和投资原股东持有的 100%股权事项与王和投资原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四人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明确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朱小峰、陈英馨、王和、梁雁扬持有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具体如下：

(1) 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 [2017]第 0865 号）；

(2) 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对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明确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持有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7,040 万元，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此次交易的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由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持有的王和投资 100%的股权，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拟购买资产的选择、评估、审计、收购资产的确定等事宜；

(2) 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及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与文件；

(3)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4)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数，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本次交易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办理登记及股份限售等工作，本次交易有关备案手续及股东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